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修正，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茲因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勤務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將主任秘書及督察長職務等階調整相同；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副總隊長之官等為「警監」。

二、修正主任秘書及督察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三、修正督察員備考欄內文字為「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四、修正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及警務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監。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四		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三		督察	警正		三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十二		副大隊長	警正		十二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二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二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八	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督察員	警正		八	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中隊長	警正		十		中隊長	警正		十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三十四		隊長	警正		三十四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二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四一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一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三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三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八十一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八十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九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九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七四〇		警員		警佐		七四〇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六		未修正。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合計				一四二三（一）		合計				一四二三（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附註二配合原留用雇員已出缺，爰予刪除；現行附註三移列為附註二。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本文規定略以，編制表表末毋須列生效日期。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之修正，爰刪除附註四之生效日期，以符體例。